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

**專業實驗室借用辦法**

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

1. 為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(下稱本系)師生能利用課餘時間至本系專業實驗室進行自學活動，特訂定 「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專業實驗室借用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2. 本系專業實驗室係指: 基礎生物醫學教學中心 (H306)、臨床醫學教學中心 (I312)、臨床微生物操作實驗室 (I327)
3. 借用空間規劃及開卡權限:
	1. 將H306區分為H306-1 (醫技系公用儀器室) 及H306-2 (醫技系基礎生物醫學實驗室)。
	2. 並由大一學生負責維護H306清潔，大二學生負責維護I312及I327清潔，每週至少進行一次清潔。
	3. H306-1為本系公用儀器放置區。本系師生若須借用該空間儀器，需在本中心沒排課時間，方可借用；若欲在本中心有排課時間使用，需經該課程教師同意後，方可進入，並在不影響教學活動下，將拉門關上後使用。
	4. H306-2、I312、I327為本中心主要教學場域。本系專任(專案、合聘)教師指定一位學生開卡，每學期9月1日及2月1日起 (遇假日順延)向系上提出申請，如附件一)；本系專任(專案、合聘)教師、系行政助理、系學會會長等人得以免申請開卡。其餘人欲使用，請統一向系辦登記，並以臨時卡刷卡進入使用。
4. 借用時間:
	1. 週一至週五(國定假日除外) 8:00~22:00。
	2. 有排課時間借用者，需經該授課老師同意後方可借用。
	3. 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、寒暑假期間原則上不外借，若欲借用本中心，需經系主任同意後並填寫借用申請單(附件二)方可使用。
5. 借用資格及負責人:
	1. 本系師生進行教學或研究活動: 由借用教師或教學助理擔任負責人。
	2. 本系活動組織（如系學會、醫技營、醫技週…等）開會需求: 由系學會會長擔任負責人。
	3. 個人讀書或討論團體 (至少5人為一團體): 推舉一位擔任負責人。
	4. 外系師生若有借用需求，需填寫借用單(附件二)後經本系同意方可使用: 由外系教師擔任負責人。
6. 借用規定:
	1. 以下借用規定係指在本中心進行教學、研究或開會等活動，若僅是取用冰、借出顯微鏡、儀器等，不在下列規範範圍。
	2. 本系師生進行教學或研究活動，每次借用以4小時為限，得延長一次，可於前一個月開始預借下個月的時間，且必須於借用單(附件二)填寫借用理由。
	3. 本系活動組織，每次借用以4小時為限，可於前兩週開始預借下兩週的時間，且必須於借用單(附件二)填寫借用理由。
	4. 個人讀書或討論團體，每次借用以4小時為限，每週至多兩次，可於前一週開始預借下週的時間，且必須於借用單(附件二)填寫借用理由。
	5. 外系師生，每次借用以2小時為限，每週至多兩次，可於前一週開始預借下週的時間，且必須於借用單(附件二)填寫借用理由。
7. 借用方式:
	1. 若為本系專任教師、專任教師指定一名學生、系行政助理、系學會會長，於上述可開放借用時間至系辦預約登記，即可進入使用 (除須進入取水、取冰…等短暫使用，可直接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直接進入，無須登記)。
	2. 其餘使用者須於上述可開放借用時間至系辦預約登記，並領取借用單，敘明理由並由各負責人簽名，繳至系辦。
	3. 借用當天跟系辦領取臨時卡並抵押證件。
	4. 若於平日17:00之後或假日借用者，可提前向系辦申請借用並抵押證件。
	5. 若借用時間超過17:00或假日借用者，無法當日歸還臨時卡，如需先與系辦人員確認歸還方式。
8. 違規事項與處罰方式:
	1. 使用者須負責教室之整潔（含黑板清潔、垃圾清除），若無法保持整潔，一個月內不可再借用，並需進行「愛系服務」兩小時 （由本系分配「愛系服務」內容）。
	2. 使用時需遵守基礎生物醫學教學中心使用規範(如不可在本中心飲食、遵守冷氣使用規範、維護公用儀器、門窗、電燈關閉…等)，違反者，一個月內不可再借用，進行「愛系服務」兩小時外，並接受校規處罰。
	3. 預約借用，可最晚於借用前1小時向系辦申請取消，若無故借用後不使用，每月累積超過兩次者，一個月內不可再借用，進行「愛系服務」兩小時外。
9. 其他未盡事宜，皆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辦理，修正時亦然。